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97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施良勳

被告 黃秉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8月10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嗣於106年1月17日因與原告金融合併，以原告為存續銀行，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營業及權利義務）申辦現金卡，雙方約定被告得以現金卡在新臺幣（下同）3萬元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借款利率按年息18.25%計算，倘未遵期繳款，則改依年息20%計算遲延利息（嗣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按年息15%

計算），如有一期未還，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截至101年1月10日止仍積欠借款25,181元本息未還，惟迭經催告均無結果，爰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約定事項、放款交易明細表、借戶放款明細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